

Please note that our comments provided below does not constitute any legal opinion and are for your reference only. You should consult your legal advisor or counsel on the amendments required.

以下所提供之意見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僅供參考，敬請注意。請就所需修訂諮詢您的法律顧問或律師之意見。

If there is any conflict or difference between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is letter and its English version, the English version prevails.

本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尊敬的客戶：

共同匯報標準

我們謹此就共同匯報標準向您了解若干資料。共同匯報標準是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的標準，以促進世界各地相關司法管轄區以國際化和標準化方式交換財務帳戶資料。香港已承諾實施全球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從而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就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制定本地條例，透過《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共同匯報標準條例》）實施共同匯報標準，而共同匯報標準將於2017年1月1日在香港生效。

《共同匯報標準條例》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須對其帳戶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向帳戶持有人收集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居民身分及稅務編號），並向香港稅務局申報須予申報的帳戶資料。然後，香港稅務局將每年與已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交換所收集資料，從而鼓勵納稅人遵從稅法，協助稅務管轄區夥伴識辨未有於當地稅務管轄區妥善披露離岸金融資產/收入的納稅人，並對之採取跟進行動。與此同時，外地稅務當局亦將向香港稅務局提供香港稅務居民的財務帳戶資料。

根據《共同匯報標準條例》，所有香港的金融機構（除獲豁免者外）依法必須對帳戶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並須向帳戶持有人收集自我證明表格及/或額外資料（如有需要），以便製備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狀況之文件。

任何未有遵守共同匯報標準條例的行為可被視為違反香港本地法律，根據香港法律，可能會導致有關公司的董事、經理、秘書或現/曾以該等身分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被處罰及/或監禁。而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條，如任何人士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即 10,000 港元）罰款。

為了遵守《共同匯報標準條例》，我們需要向您收集自我證明表格及/或額外資料（如有需要），以評估您的共同匯報標準身分/類別，而此亦是本信函的目的。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共同匯報標準的詳情，請瀏覽以下網站：

自動交換資料單張

<http://www.ird.gov.hk/chi/tax/aeoi/pam.htm>

常見問題

http://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

自我證明表格內採用的名詞及措辭釋義

<http://www.ird.gov.hk/chi/pdf/2016/terms.pdf>

您的行動：

基於以上所述，煩請您提供一份已妥為填寫並簽署的自我證明表格（見附件）。或請瀏覽本行網站下載 (<http://hk.cmbchina.com>)

填妥自我證明表格後，請將表格發送至招商銀行香港分行，電郵地址為 cmbhkenquiry@cmbchina.com。請注意，如日後您發現自我證明表格上任何資料（包括共同匯報標準身分/類別）有任何變動，請務必於該等變動發生日起計30天內通知我們。若您對填寫自我證明表格有任何疑問，請參考自我證明表格附件的指引或聯絡您的稅務顧問。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致電本行查詢，電話號碼為 852-3118 8900/ 8788。

此致

招商銀行香港分行